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3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博宇

債 務 人 蔡貴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蔡博宇於民國109年起就讀私立樹人家商期間，邀債務人蔡貴全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5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2筆共61,304元整。詎債務人蔡博宇113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4月10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蔡貴全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25,775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，撥款申請書3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324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775元	蔡博宇、蔡 貴全	自民國113年 4月10日起	至民國113年 8月22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8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775元	蔡博宇、蔡 貴全	自民國113年 5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